



公文呈报单

2015年10月26日

呈: 公司领导

文件标题:

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双林路店拟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续签租房合同的请示

内容提要:

正文附后

呈报单位: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同意呈报, 杨总 2015. 10. 26.

同意呈报
10.26.

董事长批示

集团公司批示: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26.10

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双林路店拟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续签租房合同的请示

集团公司：

我司下属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双林路店位于成都成华区双林路33号1楼，建筑面积317.8平方米（套内面积240平方米）。原租金单价为74.42元/平方米，全年的租金为214329.6元（按套内面积计），租期于2015年7月31日到期。双林店于2009年12月29日开业，2010年至2013年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盈利31234.88元，2015年1-9月盈利25200元。

该房屋产权人为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现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关于规范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意见》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的国有资产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进场挂牌、竞价、比选等公开的方式选择确定承租人；若承租人为国有全（独）资企业的，原合同到期重新评估租金价格后，原承租人可以按新的租金标准直接签订合同。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门店租赁合同到期后），由成都市政府指定的评估公司对双林路店的面积和租金单价重新进行了评估，新的评估单价为97元每平方米，如按新的评估价格，全年租金为369919.2元（按建面计），比去年增加155589.6元。经过多次协商，产权方初步同意若以国有全（独）资企业的名义续租，则价格可以按75.5元/平方米计，则全年租金为287926.8元（按建面计），比评估价节约费用81992.4元。

经向产权方提交了相关资料审核后，对方认为我司和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均为控股公司，不属于国有全（独）资企业，须参加挂牌、竞标等程序，竞标底价按97元每平方米起计，仅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通过了审核，属于国有全（独）资企业，可以直接按75.5元每平方米签订续租合同，每年可节约租金费用81992.4

元。

为了降低费用，确保该门店继续赢利，如能以 75.5 元每平方米续租后，该门店计划分租 120 平方米，每年可再降低费用 108720 元。

鉴于上述情况，特申请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签订双林店的租房合同。产权方要求在 10 月底之前必须完成该手续，

特此请示，恳请批复。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

